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腾安基金将于2019年3月1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09/ C类003110）”（以下简称“光大安和”）。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公布的优惠政策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3月1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自2019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10份起，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前述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3月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腾安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5017	www.tenganxinxi.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10,791.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3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3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3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9年3月4日前（不含3月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854.97	34,120.46	-12.50%
营业利润	34.96	3,161.06	-98.89%
利润总额	424.59	3,202.17	-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5	2,733.91	-8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4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0.39%	-9.3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422.97	56,857.36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39.49	37,952.53	0.23%
股 本	13,400	1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88	2.8323	0.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85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0%；实现营业利润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8.89%；实现利润总额42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7.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09%；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7%，较上年同期减少9.32%。

收入、利润及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市场行业周期变化和通信运营商集采产品覆盖范围加大、中标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从而使利润减少，每股收益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3,422.97万元，比期初增加1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8,039.49万元，较期初增加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88元，较期初增加0.2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全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王凤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08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该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11月8日，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60、2019-003）。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7日，王凤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88,500股，尚余在减持过程中被拆分的78股无法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凤林	5%以下股东	27,089,888	4.26%	IPO前取得：27,089,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凤林	588,500	0.09%	2019/2/19 - 2019/2/27	集中竞价交易	8.20－8.57	4,896,858.23	已完成	26,501,388	4.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2/28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郑永进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589.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郑永进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郑永进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照和卢浩雷共计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03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0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郑永进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位，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刘铁军监事表决票，视为弃权。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589.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刘铁军监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刘铁军监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缩减并购基金规模及变更基金关键人等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裁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刘铁军监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详见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73,12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309,470,982股的0.0514%。其中，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037元/股，回购数量为118,500股；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108元/股，回购数量为554,622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1.279元/股，并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

6、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完成482名激励对象共计17,806,8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9月8日。

7、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2,05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7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 13.87 元/股，并确定 2015 年 9 月 26 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8、2015年11月4日，公司实际完成77名激励对象共计2,03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5年11月5日。

9、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卿、姜波、刘春共计8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淼解锁前离职）获授的 8,728,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1、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阎小洹、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5人（狄凌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墨、白玉强、李磊、吴婷婷、赵帆、刘晓东、李晓华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杨津岸、高剑、邓红萍和马灯解锁前离职）获授的 8,512,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4、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515,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津岸、高剑、邓红萍、马汀、张潜、张伟、张宇、孙婷、施先忠、冯赓、王跃先、王朝、孙丽、黎艳平共计1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顾正照和卢浩雷解锁前离职，方竹因司在解锁前已全部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获授的8,260,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照和卢浩雷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12.15元/股，向3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

5、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卿、姜波、刘春共计8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淼解锁前离职）获授的 8,728,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8、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淼、阎小洹、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5人（狄凌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余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并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墨、白玉强、李磊、吴婷婷、赵帆、刘晓东、李晓华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4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杨津岸、高剑、邓红萍和马灯解锁前离职）获授的 8,512,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1、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顾正照和卢浩雷解锁前离职，方竹因司在解锁前已全部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获授的8,260,9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12、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照和卢浩雷共计7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118,500股，公司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554,622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3,122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5股。

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7 元（含税）。

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2元（含税）。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1＋n）－ V2－V3＝（11.279 －0.055）/(1+0.5)－0.037 －0.042≈7.4037元/股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3 ＝12.15 －0.042 ＝12.108元/股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673,122
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股）	27,199,969
占股权激励限售股比例	2.4747%
公司股份总数（股）	1,309,470,982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14%
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7.4037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股）	12.108
回购金额（元）	7,592,701.63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五、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110,589	20.32%	-673,122	265,437,467	20.28%
高管锁定股	22,568,872	1.72%		22,568,872	1.72%
首发后限售股	216,341,748	16.52%		216,341,748	16.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199,969	2.08%	-673,122	26,526,847	2.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360,393	79.68%		1,043,360,393	79.72%
三、总股本	1,309,470,982	100.00%	-673,122	1,308,797,86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魏涛、孟涛、温启琛、雷新彬、方竹、顾正照和卢浩雷以及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11人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3,122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所任职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全部转让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